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蘇鳳蘭 (表列編號：L02836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7 年 5 月 6 日，為一名病人作穴位埋線後，令病人身體出現持續腫痛及有發炎症狀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蘇鳳蘭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 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蘇鳳蘭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